

推进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几点建议

王淑霞 ■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2015年12月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将电子会计档案纳入会计档案的范围,肯定了电子会计档案的法律效力。近年来,随着单位接收的外部电子会计凭证逐渐增多,特别是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大力推行,2020年3月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再次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规范各类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工作。但在财务实践中,目前仍仅有少数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能够满足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合规性,极少有单位能够做到完全无纸化归档,究其原因主要是会计档案信息化建设意愿不强且建设能力不足。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大力推广先进试点经验,为单位会计档案管理创新实践提供借鉴

政府相关部门应继续推动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及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推广试点经验为单位创新实践提供参考。如,2021年厦门11家单位参与增值税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工作试点并通过国家验收,该试点工作也纳入《厦门市高质量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1年度提升方案》,各相关部门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方案,充分发挥试点单位“以点带面”示范效应,向全市推广电子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了厦门市各单位积极开展会计档案无纸化建设工作。

(二)统一监管口径,增强电子会计档案的认可度

财政部门应联合相关监管部门,一方面要着力推动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实现会计数据的标准化、结构化,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穿透式获取会计系统底层数据的需求;另一方面要增强部门间协调,统一监管数据口径,推动会计监管信息在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互通共享,消除部门间的“信息孤岛”,有效降低各监管部门间数据交换和比对核实的成本,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加快会计档案无纸化建设扫除障碍。

(三)打消顾虑,主动开展会计档案系统建设

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使电子资料能够安全替代纸质资料,单位应与时俱进,积极作为,借鉴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及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的先进经验做法,努力打通财务信息化建设的“最后一公里”。一方面应以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为突破口,兼顾考虑能够完成符合会计数据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开具、接收、解析、入账和归档的全流程处理,全面统筹会计档案系统建设,覆盖从业务单据采集、影像管理到报销入账管理、档案管理的全过程,着力解决技术难题,充分体现“统一标准、方便快捷”;另一方面可遵循“统一管理、全程管控、规范标准、便于利用、安全保密”的基本原则,建立完善的数据档案安全保密机制,保证电子会计档案管理

系统应用中的安全风险能被及时发现和排除。

(四)集团内同步推广电子会计档案建设

对一些未建立统一的财务信息系统、缺乏统一的业务操作管理规范的大型企业集团而言,要充分了解各下属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结合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推动各企业在会计档案管理相关业务操作管理规范上的统一。同时积极扩大电子会计资料的应用范围,逐步推进各项内部会计资料电子化,以减少纸质会计资料传递、处理中产生的人工成本。此外,推动银行电子回单等大量电子凭证附件的在线清分、自动匹配,为集团内同步推广电子会计档案建设奠定基础。

(五)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同步做好会计档案与关联系统建设

在电子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的改革方向下,单位应从电子发票合规管理视角出发,全力探索符合财务风险管控、业务管理及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的全流程合规管控模式,将电子费用报销系统、税务管理系统、银企直连系统、会计核算系统、会计档案管理系统等建立有效关联,确保各环节数据准确完整交互,实现电子化传输,并实时开展数据验证,确保数据准确安全,切实发挥信息化、数字化的核心价值。□

(作者单位: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

责任编辑 李卓